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宣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雅婷間本院民國115年度訴字第277號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8月19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3,22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